

# 宝丰县民政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网络核查	
2.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3.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4.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5.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现场核查	

6.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网络核查	
7.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8.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9.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网络核查	
10.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网络核查	
11.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现场核查	
12.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网络核查	
13.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14.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网络核查	
15.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16.	宝丰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网络核查	
17.	宝丰县民政局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县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现场核查	
18.	宝丰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网络核查	
19.	宝丰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网络核查	
20.	宝丰县民政局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网络核查	

21.	宝丰县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网络核查	
22.	宝丰县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网络核查	
23.	宝丰县民政局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网络核查	
24.	宝丰县民政局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婚姻证件、结婚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网络核查	
25.	宝丰县民政局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网络核查	
26.	宝丰县民政局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网络核查	
27.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收养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网络核查
28.	宝丰县民政局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送养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适用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情形）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	网络核查	

29.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送养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适用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情形）	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网络核查	
30.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证件		网络核查	
31.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适用于被收养人是三代以内的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情形）		网络核查	
32.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适用于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情形）		网络核查	
33.	宝丰县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收养登记证件		网络核查	